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1.2 存放地点	50
11.3 查阅方式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 ETF
场内简称	红利价值、红利价值 ETF
基金主代码	563700
交易代码	5637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5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以内。此外，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价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玉	冯萌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1
传真	020-38798812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	510620；519031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66,510.64
本期利润	5,808,060.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52,559.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602,559.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6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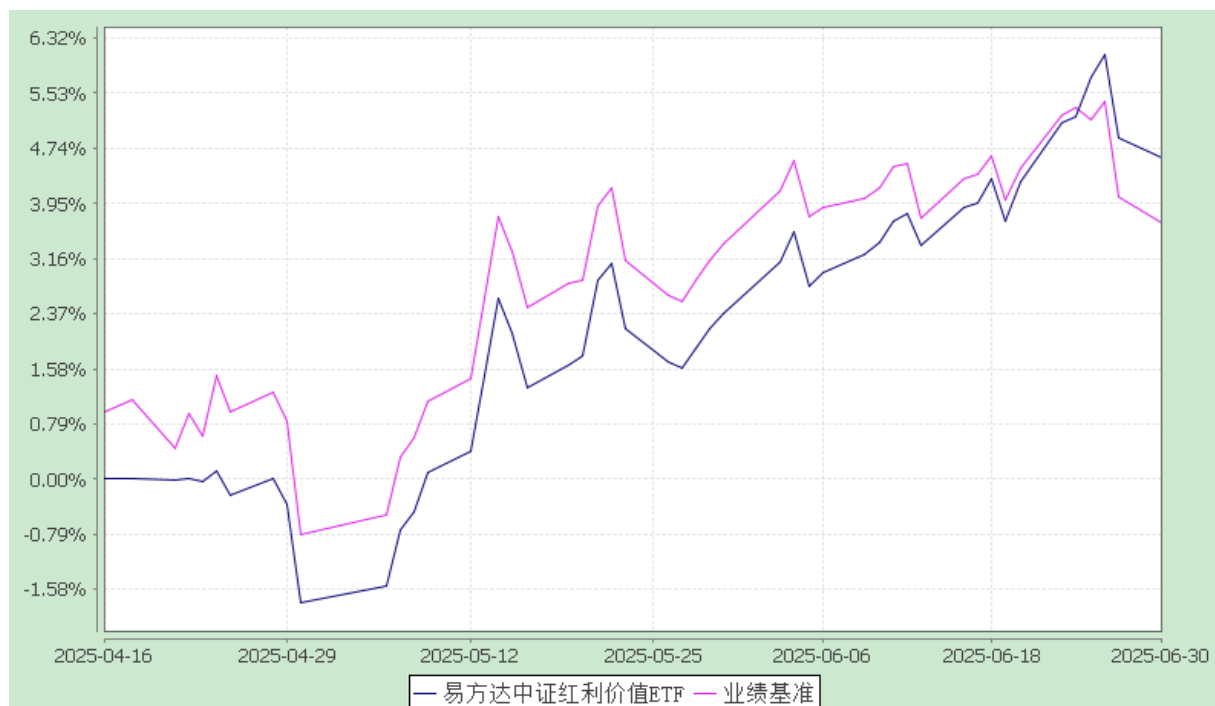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8%	0.51%	0.31%	0.53%	1.87%	-0.02%
过去三个月	-	-	-	-	-	-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1%	0.53%	3.68%	0.61%	0.93%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在上市交易前已完成拟合标的指数。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包括公募、社保、基本养老保险、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投资顾问等在内的多类业务资格，在主动权益、指数投资、债券、多资产、另类资产等投资领域全面布局，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文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 A1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1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创业板成长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 ETF、易方达中证国资央企 50ET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 ETF（自 2023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5-04-16	-	11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高级经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鲍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易方达黄金 ETF、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2025-06-26	-	8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的基金经理。

	日)、易方达深证 50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深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易方达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 ETF、易方达恒生国企 ETF 联接 (QDII)、易方达恒生国企 (QDII-ETF)、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 (自 2022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沪深 300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宋 钊 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 (LOF)、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 (LOF)、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 (QDII-LOF)、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 (QDII-LOF)、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 ETF、易方达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 ETF 联接、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 ETF、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的基金经理, 易方达中证龙头企业指数 (自 202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易方达北证 50 成份指数、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 MSCI 美国 50ETF (QDII)、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A50ETF、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 ETF、易方达	2025-05-08	-	11 年	硕士研究生,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易方达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恒生港股通创新药 ETF 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人员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8 次，其中 31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7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中证红利价值指数，该指数选取 50 只流动性好、连续分红、红利支付率适中、每股股息正增长以及股息率高且价值特征突出的证券作为指数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分红水平高且价值特征突出的证券的整体表现。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

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上半年，全球资本市场最大的意外和波动来自于海外主要国家的政策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也进一步导致了市场预期的分化。货币政策方面，继上一年累计降息 100 个基点后，尽管美联储在今年上半年尚未下调基准利率，但受通胀上行以及经济衰退风险提升的压力影响，市场预期美联储会采取适时降息的举措；并且在客观上来看，美联储的货币政策空间仍然很充足。另一方面，瑞士、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则延续了之前的降息动作。海外主要经济体在经济基本面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全球资产价格的波动；同时，国际资本避险需求在提升，人民币资产对国际资本配置的吸引力有望持续增强。

国内来看，2025 年上半年，积极的调控政策持续细化和深化，国内经济运行有望实现稳中有升，受此催化影响，市场情绪有所改善。货币政策方面，央行继续保持了审慎与灵活并重的特点，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和流动性管理工具，确保了市场流动性的合理充裕，落实了适度宽松的政策预期。短期来看，CPI 和 PPI 数据走弱，市场对降息降准的预期有所升温，低物价叠加关税扰动，内外部压力减轻也为国内再次降息预留了政策空间。财政政策方面，年初以来的广义财政赤字同比变化放缓，显示出财政有序扩张的审慎态度，当前重点关注存量政策的落实，以及进一步加力扩围“以旧换新”、完善养老金体系、加大生育补贴及就业补助等增量政策的执行效果。

从 A 股市场表现来看，上半年各主要指数及行业板块的表现出现较大分化，体现了市场结构性投资机会的增加，同时也表明投资者情绪和风险偏好持续提升。核心宽基指数方面，上证综合指数收于 3444.43 点，上半年上涨 2.76%；北证 50 指数在主要宽基指数中领涨，上半年涨幅达到 39.45%；中证 2000 指数在众多核心宽基指数中涨幅居前，上半年上涨 15.24%；其它核心宽基指数方面，沪深 300 指数上涨 0.03%，创业板指数上涨 0.53%，科创 50 指数上涨 1.46%。行业方面，在申万一级行业指数中，有色金属板块领涨，在上半年涨幅达 18.12%；银行、国防军工的涨幅靠前，分别上涨了 13.10%、12.99%；煤炭、食品饮料、房地产板块在上半年领跌，分别下跌了 12.29%、7.33%、6.90%。上半年，中证红利价值指数下跌 0.57%，强于中证红利指数（同期收益率-3.07%）。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建仓期间内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以及审慎的建仓策略，在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尽量减少市场冲击的原则下进行建仓工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8%。受建仓期影响，年化跟踪误差 3.7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尽管关税仍有压力，但低于此前市场的中性预期，这意味着出口的表现有望比之前预期的更稳健。除此之外，房地产需求端刺激政策已适时强化，我国制造业存在“全链路”的比较优势，“以旧换新”等政策对于消费的结构支持还有一定余力，这些因素都有望助力下半年经济的平稳运行。长期来讲，中证红利价值指数聚焦高股息、低估值的成熟企业，从历史表现来看具有较强的防御属性。下一阶段，在地缘政治、经济周期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中证红利价值有望延续稳健表现；特别当低估值相关板块开始表现活跃的时候，其投资价值往往有望进一步凸显。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416,914.97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5,180,064.79
其中：股票投资		55,180,064.7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7,984.2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79,615.56

资产总计		55,684,579.5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76.01
应付托管费		2,558.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71,785.55
负债合计		82,020.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53,15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7.8	2,452,559.37
净资产合计		55,602,559.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5,684,579.58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150,0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919,232.02
1.利息收入		19,587.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9,587.5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72,285.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911,272.8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3,427.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1,727,584.77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1,141,549.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85,809.37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1,171.55
1. 管理人报酬		47,664.73
2. 托管费		15,888.20
3. 销售服务费		-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18	47,61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8,060.4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8,060.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8,060.4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5,150,000.00	-	355,15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000,000.00	2,452,559.37	-299,547,44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808,060.47	5,808,060.4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2,000,000.00	-3,355,501.10	-305,355,501.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00,000.00	59,090.65	9,059,090.65
2.基金赎回款	-311,000,000.00	-3,414,591.75	-314,414,591.7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3,150,000.00	2,452,559.37	55,602,559.3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半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欣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铿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34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55,15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募集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355,169,290.97 元，其中：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55,150,000.00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19,290.97 元，经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13033_G1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赎回过程中而待与投资人结算的可退替代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负债科目下列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 and 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对于曾经实施份额拆分或折算的基金，由于基金份额拆分或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或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拆分前或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或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对于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基金，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由本基金申购对价包含可以现金替代时被可以替代成分股票在未补足(或未强制退款)前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而来的未实现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由于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实质性证券转让行为,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该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以及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1) 本基金分别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0 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累计报酬

率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

5、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日期进行收益评价，在符合上述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

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3 号《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和财税[2024]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

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44,025.66
等于：本金	144,004.74
加：应计利息	20.92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272,889.31
等于：本金	268,043.13
加：应计利息	4,846.18
合计	416,914.97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4,038,514.96	-	55,180,064.79	1,141,549.8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4,038,514.96	-	55,180,064.79	1,141,549.8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79,615.56
合计	79,615.56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3,737.68
应付替代款	53,553.47
可退替代款	4,494.40
合计	71,785.55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55,150,000.00	355,150,000.00
本期申购	9,000,000.00	9,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1,000,000.00	-311,000,000.00
本期末	53,150,000.00	53,15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55,150,000.00 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666,510.64	1,141,549.83	5,808,060.4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63,272.48	-1,692,228.62	-3,355,501.1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3,253.09	-54,162.44	59,090.65
基金赎回款	-1,776,525.57	-1,638,066.18	-3,414,591.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003,238.16	-550,678.79	2,452,559.3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340.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247.3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9,587.56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17,682.0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3,328,954.86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911,272.80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840,451.7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185,927.52
减：交易费用	72,206.3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17,682.06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314,414,591.75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34,029,693.75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277,055,943.14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3,328,954.86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8.7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3,348.9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3,427.69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55,293.5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21,716.2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4.61
减：交易费用	33.7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3,348.99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727,584.7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727,584.77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	----

	202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1,549.83
——股票投资	1,141,549.8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141,549.83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收入	66,518.40
其他	19,290.97
合计	85,809.37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6.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0,231.12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596.50
其他	36,791.00
合计	47,618.6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 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664.7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18.9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7,645.7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888.2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000.00	2.353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4 月 16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活期存款	144,025.66	5,340.24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提高基金运作效率，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在报告期内投资于托管人兴业银行发行的 A 股兴业银行。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兴业银行发行的 A 股兴业银行 64,500 股，占本基金净值比例为 2.71%。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 元。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82	海阳科技	2025-06-05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50	22.39	63	724.50	1,410.57	-
603400	华之杰	2025-06-12	6 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88	43.81	34	675.92	1,489.54	-

注：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从投资决策的层次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门总经理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根据其不同权限实施风险控制；从岗位职能的分工上看，基金经理、监察合规管理部门、集中交易部门、核算部以及投资风险管理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管理的流程看，已经形成了一套贯穿“事前的风险定位、事中的风险管理和事后的风险评估”的健全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包括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	-------------------

A-1	0.00
A-1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未评级债券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 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AAA	0.00
AAA 以下	0.00
未评级	0.00
合计	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投资组合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建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投资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投资部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基金所持证券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不利波动，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投资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 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16,914.97	-	-	-	416,914.97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180,064.79	55,180,064.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7,984.26	7,984.26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79,615.56	79,615.56
资产总计	416,914.97	-	-	55,267,664.61	55,684,579.5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676.01	7,676.01
应付托管费	-	-	-	2,558.65	2,558.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71,785.55	71,785.55
负债总计	-	-	-	82,020.21	82,020.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6,914.97	-	-	55,185,644.40	55,602,559.37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包括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

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通过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VAR 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5,180,064.79	9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5,180,064.79	99.2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754,547.57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754,547.57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55,177,164.68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2,900.11
合计	55,180,064.7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	----	----	----------

			例（%）
1	权益投资	55,180,064.79	99.09
	其中：股票	55,180,064.79	99.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6,914.97	0.75
8	其他各项资产	87,599.82	0.16
9	合计	55,684,579.58	100.00

注：上表中的权益投资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141,394.00	20.04
C	制造业	5,372,419.51	9.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5,904.00	1.45
E	建筑业	1,447,327.00	2.6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13,279.00	12.2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6,196,312.28	47.11
K	房地产业	534,726.00	0.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92,018.00	3.9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6,793.00	1.22
S	综合	-	-
	合计	55,180,172.79	99.2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230,700	3,469,728.00	6.24
2	601838	成都银行	78,800	1,583,880.00	2.85
3	601166	兴业银行	64,500	1,505,430.00	2.71
4	601006	大秦铁路	218,800	1,444,080.00	2.60
5	601998	中信银行	168,600	1,433,100.00	2.58
6	601825	沪农商行	145,700	1,413,290.00	2.54
7	834599	同力股份	62,651	1,340,731.40	2.41
8	600919	江苏银行	111,700	1,333,698.00	2.40
9	601939	建设银行	139,700	1,318,768.00	2.37
10	601699	潞安环能	121,000	1,276,550.00	2.30
11	601077	渝农商行	178,000	1,270,920.00	2.29
12	601229	上海银行	119,400	1,266,834.00	2.28
13	600188	兖矿能源	102,500	1,247,425.00	2.24
14	000983	山西焦煤	192,700	1,233,280.00	2.22
15	601328	交通银行	150,500	1,204,000.00	2.17
16	601169	北京银行	172,100	1,175,443.00	2.11
17	601398	工商银行	151,000	1,146,090.00	2.06
18	600153	建发股份	109,400	1,134,478.00	2.04
19	601288	农业银行	190,300	1,118,964.00	2.01
20	600901	江苏金租	183,900	1,114,434.00	2.00
21	600177	雅戈尔	152,500	1,113,250.00	2.00
22	601009	南京银行	94,894	1,102,668.28	1.98
23	600282	南钢股份	260,600	1,094,520.00	1.97
24	601225	陕西煤业	55,900	1,075,516.00	1.93
25	600755	厦门国贸	174,800	1,057,540.00	1.90

26	600036	招商银行	23,000	1,056,850.00	1.90
27	600016	民生银行	220,100	1,045,475.00	1.88
28	601187	厦门银行	153,400	1,041,586.00	1.87
29	600015	华夏银行	130,000	1,028,300.00	1.85
30	600971	恒源煤电	155,300	1,024,980.00	1.84
31	600737	中粮糖业	104,500	987,525.00	1.78
32	601963	重庆银行	88,700	963,282.00	1.73
33	601666	平煤股份	129,900	962,559.00	1.73
34	600350	山东高速	89,900	958,334.00	1.72
35	600348	华阳股份	143,550	956,043.00	1.72
36	601598	中国外运	190,900	941,137.00	1.69
37	601857	中国石油	107,500	919,125.00	1.65
38	600123	兰花科创	132,300	862,596.00	1.55
39	600985	淮北矿业	74,600	845,964.00	1.52
40	601318	中国平安	15,100	837,748.00	1.51
41	601658	邮储银行	152,400	833,628.00	1.50
42	002469	三维化学	100,300	833,493.00	1.50
43	600461	洪城环境	83,600	805,904.00	1.45
44	600502	安徽建工	160,500	754,350.00	1.36
45	601898	中煤能源	67,400	737,356.00	1.33
46	601577	长沙银行	72,400	719,656.00	1.29
47	601668	中国建筑	120,100	692,977.00	1.25
48	601988	中国银行	121,400	682,268.00	1.23
49	600373	中文传媒	65,900	676,793.00	1.22
50	600325	华发股份	109,800	534,726.00	0.96
51	603400	华之杰	34	1,489.54	0.00
52	603382	海阳科技	63	1,410.57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21,403,795.00	38.49
2	834599	同力股份	8,995,685.43	16.18
3	601838	成都银行	8,928,201.00	16.06
4	601699	潞安环能	8,817,700.00	15.86
5	000983	山西焦煤	8,610,264.00	15.49
6	600188	兖矿能源	8,285,317.00	14.90
7	601006	大秦铁路	8,230,540.75	14.80
8	601229	上海银行	8,132,038.87	14.63
9	601825	沪农商行	7,868,112.00	14.15
10	601166	兴业银行	7,820,545.00	14.07

11	601077	渝农商行	7,693,274.00	13.84
12	600177	雅戈尔	7,601,360.00	13.67
13	600971	恒源煤电	7,528,258.00	13.54
14	600153	建发股份	7,523,108.00	13.53
15	601225	陕西煤业	7,298,958.03	13.13
16	600282	南钢股份	7,216,740.00	12.98
17	600919	江苏银行	7,164,414.00	12.89
18	601666	平煤股份	7,106,649.00	12.78
19	601939	建设银行	7,055,326.00	12.69
20	600755	厦门国贸	7,036,503.00	12.65
21	601398	工商银行	6,942,380.00	12.49
22	601169	北京银行	6,848,074.00	12.32
23	601288	农业银行	6,743,541.00	12.13
24	601009	南京银行	6,724,334.33	12.09
25	600015	华夏银行	6,721,643.00	12.09
26	601988	中国银行	6,638,371.00	11.94
27	601328	交通银行	6,604,445.00	11.88
28	002469	三维化学	6,503,786.50	11.70
29	600737	中粮糖业	6,357,394.00	11.43
30	601998	中信银行	6,281,025.29	11.30
31	600036	招商银行	6,213,866.00	11.18
32	600123	兰花科创	6,172,658.70	11.10
33	600901	江苏金租	6,144,373.00	11.05
34	600348	华阳股份	6,066,299.50	10.91
35	601187	厦门银行	6,036,942.00	10.86
36	601598	中国外运	6,001,169.00	10.79
37	600350	山东高速	5,979,844.00	10.75
38	600985	淮北矿业	5,915,063.00	10.64
39	601963	重庆银行	5,821,830.00	10.47
40	600016	民生银行	5,616,022.00	10.10
41	601857	中国石油	5,495,128.00	9.88
42	601318	中国平安	5,427,340.00	9.76
43	600461	洪城环境	5,276,869.00	9.49
44	601658	邮储银行	5,268,530.00	9.48
45	601577	长沙银行	5,079,462.00	9.14
46	600502	安徽建工	4,882,442.00	8.78
47	600373	中文传媒	4,627,908.44	8.32
48	601898	中煤能源	4,548,159.00	8.18
49	601668	中国建筑	4,280,389.00	7.70
50	600325	华发股份	3,765,369.00	6.77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834599	同力股份	7,695,884.51	13.84
2	000983	山西焦煤	7,125,181.00	12.81
3	002469	三维化学	5,289,163.00	9.51
4	601009	南京银行	772,231.00	1.39
5	601988	中国银行	414,690.00	0.75
6	600036	招商银行	116,732.00	0.21
7	601577	长沙银行	113,965.00	0.20
8	601919	中远海控	60,482.00	0.11
9	603382	海阳科技	18,978.28	0.03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8,247.00	0.03
11	603400	华之杰	18,117.00	0.03
12	600737	中粮糖业	15,861.00	0.03
13	600153	建发股份	14,040.00	0.03
14	601825	沪农商行	12,693.00	0.02
15	600123	兰花科创	12,365.00	0.02
16	601077	渝农商行	11,507.00	0.02
17	601229	上海银行	11,495.00	0.02
18	600015	华夏银行	10,948.00	0.02
19	600901	江苏金租	10,934.00	0.02
20	601225	陕西煤业	9,763.00	0.0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45,315,237.6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840,451.79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襄垣县自然资源局的处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7,984.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79,615.56
8	其他	-
9	合计	87,599.8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914	27,769.07	7,661,500.00	14.41%	45,488,500.00	85.5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9,300.00	4.82%
2	姜丽娟	1,800,000.00	3.39%
3	陈中兴	1,360,000.00	2.5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000.00	2.35%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7,500.00	2.06%
6	傅菊芳	1,000,000.00	1.88%
7	聂岱	1,000,000.00	1.88%
8	上海爱惜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

9	吴伟	1,000,000.00	1.88%
10	徐豪	1,000,000.00	1.88%
11	鱼高学	1,000,000.00	1.88%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355,15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11,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5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起，刘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董

事长，其原任公司董事长（联席）职务自行免去，詹余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吴欣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原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级）职务自行免去，刘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陈皓先生、萧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刘硕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管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张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7	366,286,609.17	100.00%	36,630.27	100.00%	-

注：a）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中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b）本基金选择的证券经纪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c）沪深交易所 A 股交易佣金率为 0.01%，北交所股票交易佣金率为 0.01%，基金交易佣金率为 0.01%，货币 ETF 及债券 ETF 不收取佣金，港股通股票交易佣金率为 0.01%，债券交易佣金率为

0.0001%、回购交易佣金率为 0.0001%。

d)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本报告期内选择标准有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有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3) 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 具有较强的研究、交易服务能力；
- 5) 佣金费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e)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经纪服务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821,832.15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7
2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3
3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3
4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2025-04-23
5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8

6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8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08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17
9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6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1.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